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制定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表决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法律规定的表决事项，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

二、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职工债权人代表来代表全体职工债权人进行整体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由其授权的代表或自然人本人进行表决。

职工债权总体为一票，由职工债权代表行使，其他债权人每人一票。债权人临时表决权份额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决定临时表决权表中记载的金额为准。

债权人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债权份额以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金额或人民法院确认的临时表决权金额为准。

本案所涉及的债权人会议包括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即对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表决，可以通过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也可以组织召开非现场会议，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事项告知债权人，各债权人通过通信、传真、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两个选项，即“同意”和“不同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错选、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以通信、传真或网络等非现场方式表决的，书面表决意见必须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需表决的具体方案，并应在书面表决意见书上加盖表决权人的公章，表决权人如是个人，应在书面表决意见上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表决内容表述不清楚、意思表示含糊的，均视为无效票；表决意见在管理人规定的统计时间结束后到达的，则视为其未参加会议表决。

四、表决票的发放

采用现场表决的，表决票由管理人于开会时发放，各债权人现场填写表决票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交管理人工作人员。

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的，表决票由管理人通过通信、传真、网络或邮寄等方式送达债权人，由债权人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将表决票通过通信、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送达管理人，但各表决票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日之前送达至管理人。

五、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管理人负责收集表决票。

债权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的，表决票在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统计。

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的，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后召集债权人委员会或主要债权人代表开会，并在他们的监督下进行表决票的统计。

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查明原因并重新启动表决统计程序。

六、表决结果的确定

采用现场会议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表决通过管理人提交的具体方案。

采用非现场会议进行表决的，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表决通过管理人提交的具体方案。

对破产财产的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的表决，债权总额中包含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数额。对于以协议价格处置资产的变价方案，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债权总额中不包含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数额（未放弃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受偿债权不享有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权）。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5月2日